

019924

吉林市龙潭区
龙潭街道志
(1986—2002)

中共龙潭区龙潭街道工作委员会
龙潭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2003年9月30日

吉林市龙潭区
龙潭街道志
(1986—2002)

中共龙潭区龙潭街道工作委员会
龙潭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2003 年 9 月 30 日

《龙潭街道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志南

副组长：赵晓峰

成 员：文继书 张涛 张勇

下设办公室：

主任：赵晓峰

工作人员：张勇 王颖新 张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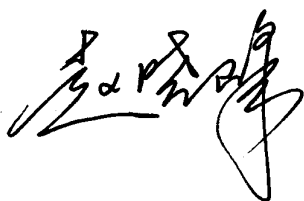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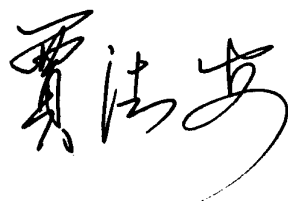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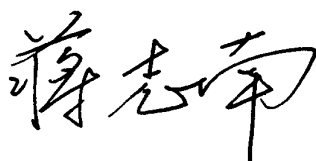
撰稿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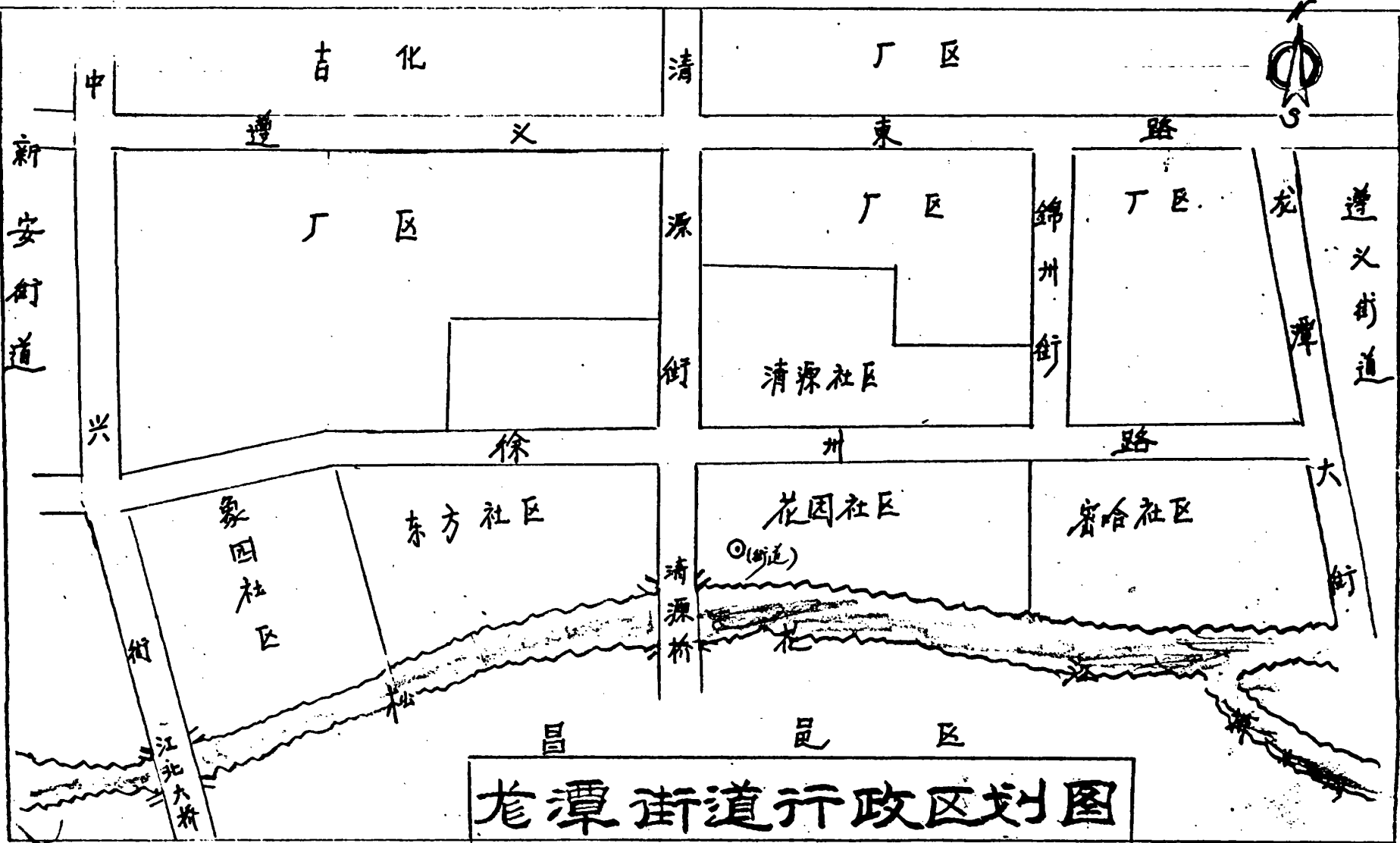


审稿人（签字）



领 导（签字）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效显著



社区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序 言

盛世修志，造福于子孙后代，这是志书的宗旨。《龙潭街道志》今天出版了，堪称龙潭街人民的喜事。

龙潭街道位于吉林市区东北部，面积 3.4 平方公里，人口 24,472 人。1955 年龙潭街道办事处成立，属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吉林热电厂、吉化助剂厂、龙山化工厂、吉林冶炼厂、龙潭瓦厂等一大批国企单位相继在本街区建立，居民也由解放初的龙潭村和龙云村发展为现在的新型城区。龙潭街道交通便利，松江、清源、龙潭三座大桥贯通本街区，为龙潭区的重要“窗口”。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部署，我街于 2003 年开始组织编纂《龙潭街道志》的修志工作。从事修志的同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深入实际，多方调查，反复核实，广征博采，务求准确，编写人员勤勤恳恳，孜孜不倦，精编细纂。有关方面及一些知情人士鼎力相助，提供许多宝贵资料。在《龙潭街道志》编纂完成之时，谨向为成志工作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和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龙潭街道志》较为系统完整地记载了龙潭街道的历史沿革、沧桑巨变，不失为龙潭街道历史的浓缩，它能帮助人们了解龙潭、认识龙潭，从中获得一些启迪。当然，此志并非十全十美，由于各种原因，纰漏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多加批评指正。

《龙潭街道志》“全”“新”兼备。它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动我街各项事业走向繁荣，激励全街人民更加朝气蓬勃，为建设龙潭而努力奋斗。

办事处主任 蒋志南

2003 年 9 月

2

凡 例

一、《龙潭区龙潭街道志》的编纂工作是按照龙潭区地方志办公室统一部署，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进行的。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存真求实的方针，全面准确地反应本街道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体现时代特点和本街道面貌，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以现行行政区域为范围，依据历史发展史料，采用述、记、志、传、图、表等体裁，记述龙潭街道 1986 年以来的沿革，党工委（党委）、办事处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大事记、党建、政建、两个文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内容以写实为主，不加评论，不加修饰，行文力求简练、流畅。

三、本志分为概述、志书主体（七章二十七节）、大事记等共计五万余字。

四、志中纪年为公元纪年，为简便略去“公元”二字。量度单位一律采用公制。

6

目 录

编纂人员名录

行政区划图

特载（照片）

序言

凡例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政权建置 15

第一节 沿 革 15

第二节 街道办事处 16

第三节 内设机构设置 20

第四节 居民委员会 21

第五节 各委概况 21

第六节 委办经济 25

第七节 人民代表 25

第八节 公安派出所 27

第九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28

第二章 党建与精神文明建设 29

第一节 组织概述 29

第二节 业余党校 33

7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34
第四节	纪检	35
第三章	群团组织	37
第一节	共青团	37
第二节	妇联	37
第三节	工会	39
第四章	社会事务	41
第一节	计划生育	41
第二节	民政与社会保障	44
第三节	综合治理	45
第四节	劳动就业	46
第五节	武装兵役	47
第六节	安全管理	48
第七节	档案工作	48
第五章	城市管理	49
第一节	街路	49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卫生管理	50
第六章	经济工作	53
第一节	街办经济	53
第二节	民营与市场个体经济	55
第七章	驻街单位	57
编后记		63

概 述

8

概 述

龙潭街道位于吉林市区东北部，距龙潭区政府 4 公里，办事处座落于徐州路 278 号。地理座标：东经 $126^{\circ}36'$ ，北纬 $43^{\circ}54'$ 。东起龙潭大街，西至中兴街，北起遵义路，南至松花江边。街区呈长方形聚落，东与遵义街为邻，西与新安街接壤，北靠吉化工业区，南与昌邑区沿江街隔江相望。地势平坦，布局规范，楼群林立，面貌壮观，海拔高度 200 米，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最高气温 37°C ，年平均降水量 600—800 毫米，无霜期 120—140 天。

街内有三条路、四条街，辖象园、东方、清源、花园、密哈五个社区，居民总户数为 7,564 户，总人口为 24,472 口人。以汉族为主，并有满族、回族、朝鲜族、蒙古族、白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7,667 人。

解放前街内的密什哈站较为闻名，人口居住较为集中，有商贸店铺，呈繁荣现象，是市内松花江上的主要渡口之一。解放后，国家经济建设迅速，五十年代起，吉林热电厂、吉化助剂厂、龙山化工厂、吉林冶炼厂、龙潭瓦厂等一大批国企单位相继在本街区建立，居民也由解放初的龙潭村和龙云村发展为现在的新型城区。

1955 年龙潭街道办事处成立，属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龙潭街道交通便利，松江、清源、龙潭三座大桥贯通本街区，公交 104、47、48、55 路四条线路在辖区内沿途设站，北出口的长途客车必经辖区内的中兴街。

辖区内街企资源丰富，吉林热电厂、龙潭地税局、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龙潭双语实验小学、龙潭派出所、吉化北建公司、龙潭供电局、吉林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吉林市国税局沿江管理分局、吉林市机电化工中专、龙潭交通征费稽查所、吉化机械厂、吉化精细化工厂、吉林市自来水公司供水二厂、市公交公司客运八场、龙山化工厂、吉化集团总部等二十余家企事业单位座落在本街区，为城区两级文明建

设奠定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居民文化、卫生、体育、生活逐渐改善，街区内有固定的文体卫生场所多处，其中吉林市最大的室内游泳馆东方游泳馆座落在本街区。随着经济发展与改革深入，居民的生活观念不断更新，政府组织倡导和群众自发的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兴起，社区合唱团、秧歌队、太极扇、健美操、健身房活跃，娱乐休闲、强身健体成为时尚。

龙潭街道地处工业区，主要街路居民居住相对密集，三产较为发达，街域内有超市和早、夜市个一处，各类工商业户齐全。

街办工业起步于 70 年代，街属企业最多时曾达到 10 余家。90 年代末，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负影响，按上级要求全面进行了改制。

街区建设与管理日趋完善，亮化美化工程显著，面貌焕然一新。

附：人口情况统计表

人 口 情 况 统 计 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文 化 程 度			民 族						
		合 计	男	女	大专以上	高中中专	文盲半文盲	汉	满	回	朝鲜	蒙古	白	哈沙克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 年 9 月	6.321	19.729	9.876	9.853	983	5.862	1.821	18.241	824	152	467	41	2	2
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0 年 12 月	6.733	20.878	10.545	10.333	2.134	7.166	838	19.460	816	138	429	33	2	

注：学龄前儿童 949 人，占总人口的 4.5%；65 岁以上老人 1,428 人，占总人口的 6.8%。

大事记

(公元 1945—2002 年末)

1945 年

9 月 八路军和苏联红军进驻密什哈站地区。

1946 年

3 月 龙潭区政府成立，并驻地密什哈站。

3 月 八路军撤出密什哈区，国民党进驻，并将密什哈区改为龙潭村公所。

1948 年

2 月 吉林解放，以排水沟为界，成立龙潭村政府和龙云村政府。

1955 年

5 月 龙潭街办事处成立，办事处主任李万有。

7 月 21 日 龙潭街党支部成立，党支部书记吴海山。

10 月 28 日 龙潭街团总支成立。

1958 年

6 月 18 日 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改选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杨国兴，副书记匡求志。

11 月 ①龙潭街道改称龙潭分社；

②街属卫生院开业。

1963 年

11 月 恢复龙潭街道办事处建置。

12月 成立龙潭街道党总支部，党总支部书记杨国兴。

1965年

4月5日 街属收购站成立。

5月14日 街属卫生队成立。

1968年

6月1日 龙潭街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李金，副主任刘志和。

6月21日 街属手推车队王宪章被街道群众专政指挥部在办公室中逼供打死。

1970年

1月27日 街党总支部成立，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党总支部书记赵志远。

5月1日 街属综合机械厂成立。

5月20日 街属大兴机械厂成立。

7月1日 街属油脂化工厂成立。

7月15日 街属木柴厂、街属劳保厂成立；街属团结饭店开业。

1971年

5月 街属先锋饭店开业。

1972年

5月10日 街属龙江化工厂成立。

11月5日 街属拨丝厂成立。

1973年

12月24日 龙潭街九委育红班在区召开的会议上介绍经验。

1975 年

6 月 20 日 ①街党总支委员会改选王悦山任书记，张伟、张振光任副书记。

②街属建筑材料厂成立。

1976 年

7 月 街属幼儿园成立。

1978 年

12 月 7 日 区委组织部任刘敦群为街党总支副书记；张宝田任街革委会副主任。

1979 年

5 月 15 日 恢复龙潭街办事处名称。

5 月 15 日 区委组织部任刘敦群任党总支书记，姚洪图任办事处主任，张宝田任办事处副主任。

8 月 23 日 胡树泉同志任龙潭街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1980 年

1 月 24 日 街属拨丝厂工人于玉香同志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因工死亡后，其爱人和四个孩子得到了妥善安排。

3 月 30 日 区纪检委对李春同志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所犯刑讯逼供致死人命的错误，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 月 18 日 九委主任张志芳同志当选为龙潭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

1981 年